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公 告**  
**須 予 披 露 及 關 連 交 易**  
**建 議 收 購 上 海 電 力 的 25% 權 益**

**收購協議**

誠如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刊發的招股書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與中電投集團訂立上海電力期權契約，據此，本公司獲授認購期權，以收購於上海電力最多25%的股權。有關期權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起三年內可予行使。

本公司宣佈，其已根據上海電力期權契約行使認購期權，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與中電投集團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於收購協議訂立日期，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中電投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上海電力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代價為每股人民幣4.26元。總代價為人民幣1,665,132,825元（約相等於港幣1,645,151,231元）。

出售銷售股份的代價，乃本公司與中電投集團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乃根據上海電力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每股人民幣3.927元）計算得出，並較上海電力A股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的收市價（每股人民幣4.44元）折讓約4.1%。收購將由其於二零零四年進行的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外部融資撥付。本公司尚未決定收購資金來源的細分。董事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此外，由於中電投集團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收購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7條，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收購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 財務顧問

德意志銀行為本公司有關收購的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CLSA已就收購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中電投集團及其聯繫人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1. 收購

### (a) 緒言

誠如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刊發的招股書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與中電投集團訂立上海電力期權契約，據此，本公司獲授認購期權，以收購於上海電力最多25%的股權。有關期權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起三年內可予行使。

本公司已根據上海電力期權契約行使認購期權，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與中電投集團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中電投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上海電力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

### (b) 將予收購的權益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中電投集團收購390,876,25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收購協議訂立日期上海電力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

銷售股份須遵守中電投集團就上海電力股權分置改革計劃所作出的承諾，該承諾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中電投集團已向上海電力的A股持有人作出以下承諾：  
(i)中電投集團所持有的上海電力股份(包括銷售股份)於改革計劃生效當日起計12個月期

間(「禁售期」)，概不得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本公司根據上海電力期權契約行使認購期權而進行的轉讓除外)；於禁售期屆滿後12個月期間，由中電投集團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出售的上海電力股份，合計將不超過上海電力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或於禁售期屆滿後24個月期間，不超過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及(ii)於禁售期屆滿後12個月期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出售上海電力股份的代價，將不低於每股人民幣6元(倘於上述期間發生任何可影響上海電力股份價格的情況，如宣派股息、送股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則最低出售價將相應作出調整)。此外，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於收購該等股份後三年內或不能轉讓銷售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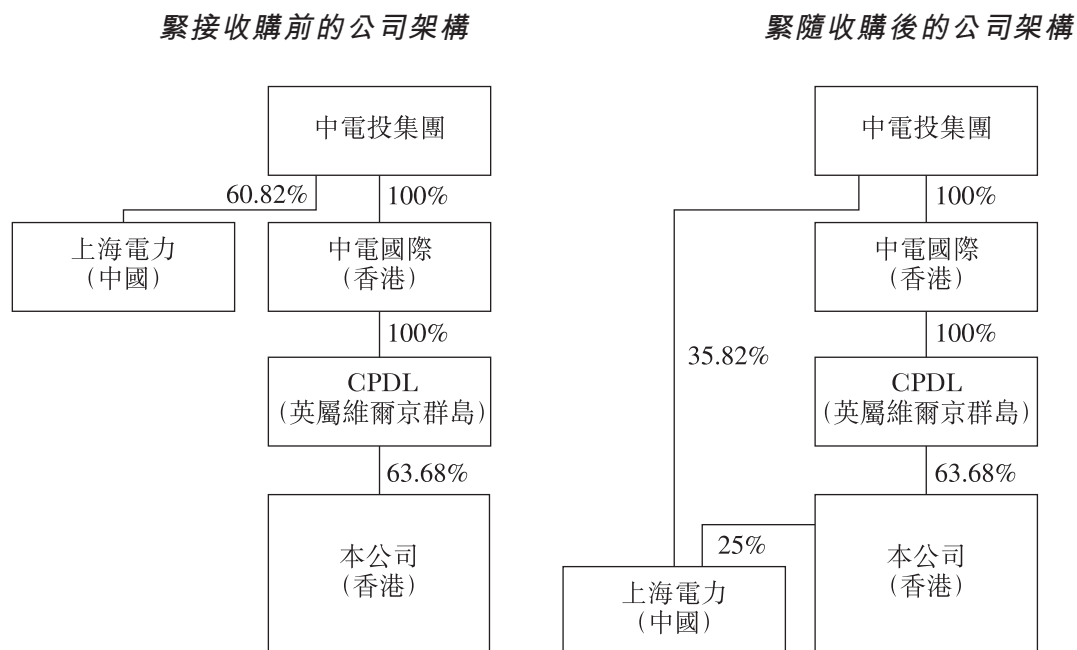
### (c) 代價

出售銷售股份的代價為每股人民幣4.26元。總代價為人民幣1,665,132,825元(約相等於港幣1,645,151,231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平分兩期支付。

代價乃本公司與中電投集團根據收購協議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乃根據上海電力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每股人民幣3.927元)計算得出，並較上海電力A股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的收市價(每股人民幣4.44元)折讓約4.1%。根據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上海電力經審計財務報表，代價相當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銷售股份應佔資產淨值溢價約8.5%。收購將由其於二零零四年進行的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此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刊發的招股書所述所得款項計劃用途相同)、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外部融資撥付。本公司尚未決定收購資金來源的細分。

董事認為，購入銷售股份的代價及收購協議的其他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d) 公司架構



(e) 收購協議的條件

收購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取得中國及其他有關政府和監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國資委及商務部)就收購發出的一切所需批文;
- (ii) 獨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iii) 上海電力的財務狀況、業務運營或前景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並無重大逆轉;
- (iv) 於收購完成時,中電投集團的陳述及保證在各重大方面皆屬真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 (v) 於收購完成時,本公司的陳述及保證在各重大方面皆屬真確,且並無誤導成分;及
- (vi) 以本公司及中電投集團均滿意的形式就收購完成所有有關法律文件。

上文第(iii)、(iv)及(vi)段所載條件(在適用於中電投集團責任的範圍內)或會獲本公司豁免，而上文第(v)及(vi)段所載條件(在適用於本公司責任的範圍內)則或會獲中電投集團豁免。

**(f) 董事會代表**

目前，上海電力董事會共有13名董事。於收購完成後，根據上海電力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將有權利提名董事加入上海電力的董事會，惟須取得上海電力股東的批准。中電投集團已同意盡合理的努力促使選舉該等按本公司於上海電力的股權比例提名之人士。本公司擬於收購完成後提名最少兩位董事加入上海電力董事會。

**(g) 完成**

根據收購協議，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所有條件必須達成的最後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協議的日期(「首個付款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本公司將以現金向中電投集團支付代價的50%，即人民幣832,566,412.5元(約相等於港幣822,575,615.6元)。代價餘下50%將於首個付款日後一個月內以現金支付。於悉數支付代價後，銷售股份將以本公司的名義轉讓及登記，而本公司將成為上海電力的第二大股東。本公司將會使用權益會計法於其財務報表內將其於上海電力(獲歸類為其聯營公司)的權益入賬。

**(h) 終止**

倘於收購完成前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向中電投集團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收購協議：

- (i) 中電投集團違反收購協議；
- (ii) 中電投集團違反其陳述及保證；或
- (iii) 上海電力的財務狀況、業務營運或前景出現重大逆轉。

**2. 進行收購的原因及好處**

上海電力為上海最大的供電商，並在過去數年將業務擴展至華東地區。上海電力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達至的應佔容量複合年增長率為23%。

收購為本公司提供以下各項的策略性機會：

- (i) 大幅擴大本公司的經營規模。於收購完成時，本公司的應佔容量將由4,255兆瓦增至5,300兆瓦以上，增幅約為25%；
- (ii) 進入令人振奮的新市場。收購令本公司得以初次踏足上海市場；上海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冠絕中國，其耗電量於二零零五年錄得12.4%的增長率；
- (iii) 充分利用上海電力的市場領導地位。上海電力為上海最大的供電商，以總控制容量計，佔二零零五年市場份額超過30%。上海電力憑藉其壓倒性規模及鄰近最終用戶而享有競爭優勢及規模經濟效益；
- (iv) 提升未來容量增長。上海電力已公佈多項興建及發展中的項目，包括淮滬煤電有限公司（「淮滬」）項目、上海外高橋第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項目、關山發電廠、浙江浙能鎮海天然氣發電有限責任公司項目及上海吳涇熱電廠的技術升級項目，從中可額外貢獻約2,400兆瓦應佔容量；及
- (v) 受惠於上海電力預期不斷改善的財務表現。上海電力現正積極重組其業務，從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年底前關閉虧蝕的上海南市發電廠一事可作證實。上海電力的熱電業務亦已轉虧為盈，由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的經營虧損約人民幣15,000,000元，改善至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經營溢利約人民幣46,000,000元。此外，實施企業全面成本管理、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再融資及持續進行技術升級，均可進一步改善上海電力的財務表現。

本公司認為，收購符合其發展策略，現時正好為收購銷售股份及利用上海電力的增長潛力的理想時間。董事相信，收購將有利於本公司，並對本公司的未來前景起到正面影響，從而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本公司目前無意於收購完成後增加其於上海電力的持股比例。

### 3. 有關上海電力的資料

上海電力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四日成立，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生產及供應電力及熱能。以總控制容量計，上海電力為上海的最大供電商。

上海電力擁有四間全資擁有的發電廠，以及於上海的發電廠擁有多項投資，並逐步擴展至鄰近地區如江蘇、安徽及浙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電力的應佔裝機容量為4,260兆瓦，而總發電量為22,554百萬度 (GWh)。

上海電力的主要股東為中電投集團及上海華東電力發展公司，該兩家公司分別持有60.82%及18.92%股權。

根據上海電力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合併溢利如下：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的 經審計合併溢利	693.5	711.2	288.4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的 經審計合併溢利	395.6	397.8	191.9

根據上海電力的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銷售股份的應佔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535,100,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上海電力的股東大會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建議，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債券期限為五年。可換股債券將按年計息，年利率分別為：第一年2.2%、第二年2.5%、第三年2.6%、第四年2.7%及第五年2.8%。由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後直至到期日為止，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新股份。本發行建議現正待中國監管機關正式批准。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或任何轉換價範圍迄今仍尚未釐定。因此，尚未能確定轉換可換股債券對將由本公司持有的上海電力股權25%的潛在攤薄影響。

根據上海電力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上海電力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以及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純利分別為人民幣7,480,000,000元及人民幣711,000,000元。本公司認為，(i)已合併於上述財務報表的上海外高橋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外高橋」)及上海漕涇熱電有限責任公司(「漕涇」)；及(ii)已按比例合併於上述財務報

表的上海外高橋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外高橋第二」）及上海吳淞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吳淞」），應使用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企業的權益」所訂明的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外高橋及漕涇的公司章程，上海電力於外高橋及漕涇各自的董事會上控制的投票權少於通過批准重大財務及營運決策的決議案所要求的比例（即外高橋須66.7%而漕涇須80%）。由於上海電力並不視為對該兩間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決策有「控制權」，故本公司認為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外高橋及漕涇不應視為上海電力的綜合附屬公司而應該視為其共同控制實體。

就外高橋第二、吳淞及淮滬（其亦為上海電力的共同控制實體，並已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的按比例合併法入賬至上海電力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賬目內）而言，本公司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的權益會計法（而非按比例合併法）將其於該等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入賬。

經計及該等調整後，上海電力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公司用於計算上市規則規定的百分比率的經修訂收益及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579,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上海電力的總資產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為約人民幣17,631,000,000元，而經作出上述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的調整後則為約人民幣10,583,000,000元。除外高橋、漕涇、外高橋第二、吳淞及淮滬外，對上海電力持有的其他實體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作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對本公司的分析及結論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於對上海電力的財務資料進行敏感度分析後，本公司總結認為，出現任何其他可導致任何百分比比率上升最高至25%的重大公認會計原則差異的可能性極低，故認為收購應作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處理。

#### 4. 有關本公司及中電投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開發、興建、經營與管理發電廠。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約63.68%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CPDL擁有。CPDL為中電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電國際則由中電投集團全資擁有。中電國際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和海外與電力相關的資產投資及開發。中電投集團為中國五大發電集團之一，在中國經營燃煤、水力及核能發電廠，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裝機容量為24,294兆瓦。本公司為中電投集團的旗艦公司及唯一一家在中國境外上市的附屬公司。



## 5. 上市規則的含義

收購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此外，由於中電投集團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故收購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7條，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收購須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德意志銀行為本公司有關收購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將予成立，以就收購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CLSA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6.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或前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會向本公司股東提呈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中電投集團及其聯繫人(即就收購而言的關連人士)將就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的投票表決應以點票方式進行。

一份載有收購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釋義

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於本公告內，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	指	建議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收購銷售股份，詳述於本公告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電投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就收購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LSA」	指	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獲委任就收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CPDL」	指	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電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約63.68%股權
「中電投集團」	指	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 (China Power Investment Corporation*)，由國資委成立的全資國有企業
「中電國際」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電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獲委任就收購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財務顧問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考慮並酌情通過 (其中包括) 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予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就收購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中電投集團及其聯繫人除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公告內所提述的中國地域範圍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390,876,250股上海電力股份，佔上海電力全部已發行股本25%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海電力」	指	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Electric Power Co., Ltd.*)，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海電力期權契約」	指	本公司與中電投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期權契約，根據該契約，本公司獲授一項可收購上海電力最多25%股權的期權
「上海電力股份」	指	上海電力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本公告載列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0.988元的兌換率將人民幣款額兌換成港幣款額。有關兌換並不表示人民幣或港幣款額可按該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進行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王炳華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小琳女士及胡建東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王炳華先生及高光夫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李方先生及徐耀華先生。